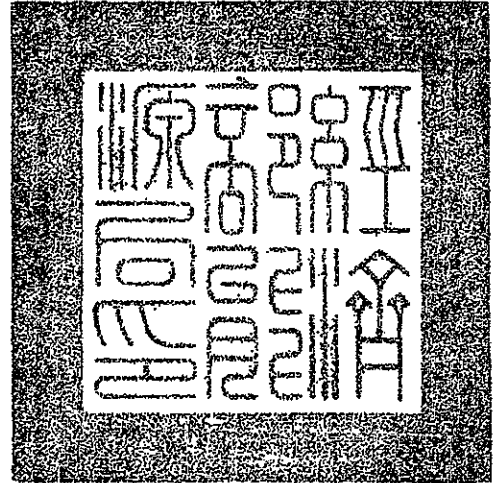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 0970014931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之購電費率，業經台電公司檢討 96 年發電成本及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躉購民營燃煤發電業之新購電費率，爰依法公告新設合格系統購電費率（詳如附表 1）及既設合格系統購電費率（詳如附表 2），並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公告日起實施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階段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大型合格系統購電費率（詳如附表 3），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
- 二、本局 97 年 6 月 29 日能電字第 09703003080 號公告綜合電業收購新設及既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內容，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另本局 97 年 4 月 10 日能電字第 09700057580 號公告綜合電業收購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內容，自 97 年 8 月 12 日起不再適用。
- 三、附件內容，請查閱本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

局長 葉忠青

表 1 綜合電業收購新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自公告日起實施至97年9月30日止)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項 目		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 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A)				按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當電 源發電成本之計價方式(B)		
		特 高 壓		高 壓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218.24	128.17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5249	—	3.5326	—	2.8489	—
	半尖峰	每 度	2.0354	1.9654	2.0326	1.9626	1.8735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1249	1.0549	1.2226	1.1426	1.6000	
	離 峰	每 度	0.7954	0.7249	0.7926	0.7231	0.9231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2.1103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0.7961
	離 峰		

- 註：1.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可靠容量者，由業者選擇計價方式(A)或(B)。
 2.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161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另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345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3.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4.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5.能量費率之離峰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7時30分及22時30分起至24時止，離峰日全日24小時。
 6.能量費率之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週一至週五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7.能量費率之半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0時、12時至13時、17時至22時30分，非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22時30分。
 8.能量費率之週六半尖峰時間：週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
 9.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10.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

表 1 綜合電業收購新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自97年10月1日起實施)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項 目		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 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A)				按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當電 源發電成本之計價方式(B)		
		特 高 壓		高 壓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218.24	128.17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9349	—	3.9426	—	2.8489	—
	半尖峰	每 度	2.3854	2.3054	2.3826	2.3026	1.8735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3949	1.3049	1.4826	1.3926	1.6000	
	離 峰	每 度	1.0254	0.9449	1.0326	0.9531	0.9231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2.1103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0.7961
	離 峰		

- 註：1.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可靠容量者，由業者選擇計價方式(A)或(B)。
 2.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161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另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345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3.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4.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5.能量費率之離峰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7時30分及22時30分起至24時止，離峰日全日24小時。
 6.能量費率之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週一至週五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7.能量費率之半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0時、12時至13時、17時至22時30分，非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22時30分。
 8.能量費率之週六半尖峰時間：週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
 9.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10.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

表 2 綜合電業收購既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自公告日起實施至97年9月30日止)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一) 在合格系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20%範圍內所發之電力部分：

單位：元

項 目		特 高 壓		高 壓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192	—	3.213	—
	半尖峰	每 度	1.921	1.858	1.932	1.869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050	0.987	1.155	1.092
	離 峰	每 度	0.724	0.672	0.735	0.682

(二) 超過合格系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20%範圍內所發之電力部分：

單位：元

項 目		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 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A)				按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 當電源發電成本之計價 方式(B)		
		特 高 壓		高 壓		火力 內燃力	複循環氣渦 輪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	—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5249	—	3.5326	—	2.1088	4.0543
	半尖峰	每 度	2.0354	1.9654	2.0326	1.9626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1249	1.0549	1.2226	1.1426	0.9202	2.9793
	離 峰	每 度	0.7954	0.7249	0.7926	0.7231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2.1103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0.7961
	離 峰		

註：1. 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可靠容量者，由業者選擇計價方式(A)或(B)。

2. 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161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另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345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3. 選擇計價方式(B)之尖峰、半尖峰能量費率已含容量費率，火力、內燃力1.1886元/度，複循環、氣渦輪1.0750元/度。

4. 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5. 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6. 能量費率之離峰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7時30分及22時30分起至24時止，離峰日全日24小時。

7. 能量費率之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週一至週五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8. 能量費率之半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0時、12時至13時、17時至22時30分，非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22時30分。

9. 能量費率之週六半尖峰時間：週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

10. 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11. 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

表 2 綜合電業收購既設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自97年10月1日起實施)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一) 在合格系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20%範圍內所發之電力部分：

單位：元

項 目			特 高 壓		高 壓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192	—	3.213	—
	半尖峰	每 度	1.921	1.858	1.932	1.869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050	0.987	1.155	1.092
	離 峰	每 度	0.724	0.672	0.735	0.682

(二) 超過合格系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20%範圍內所發之電力部分：

單位：元

項 目			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 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A)				按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 當電源發電成本之計價 方式(B)	
			特 高 壓		高 壓		火 力 內 燃 力	複 循 環 氣 渦 輪
			夏 月	非夏月	夏 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	—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3.9349	—	3.9426	—	2.1088	4.0543
	半尖峰	每 度	2.3854	2.3054	2.3826	2.3026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1.3949	1.3049	1.4826	1.3926	0.9202	2.9793
	離 峰	每 度	1.0254	0.9449	1.0326	0.9531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 峰	每 度	2.1103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每 度	0.7961
	離 峰		

- 註：1.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可靠容量者，由業者選擇計價方式(A)或(B)。
 2.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161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另選擇計價方式(A)且以345KV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3.選擇計價方式(B)之尖峰、半尖峰能量費率已含容量費率，火力、內燃力1.1886元/度，複循環、氣渦輪1.0750元/度。
 4.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5.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6.能量費率之離峰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7時30分及22時30分起至24時止，離峰日全日24小時。
 7.能量費率之尖峰時間：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週一至週五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8.能量費率之半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0時、12時至13時、17時至22時30分，非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22時30分。
 9.能量費率之週六半尖峰時間：週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
 10.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11.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

表 3 綜合電業收購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項目	單位	元
容量費率	每 度	1.6040
能量費率	每 度	0.9442

註: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